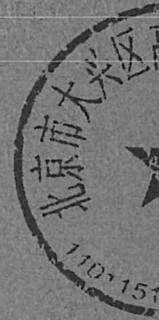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GMD-HT/CY-001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信诚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计永超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22号院7号楼

联系电话：010-69257800

服务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信诚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维武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太福庄北一路临1号

联系电话：010-61202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食堂委托乙方实施管理服务等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食堂管理服务的委托事项、标准及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

第三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各项工作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和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限期整改，如乙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 甲方有权开展食堂满意度调查，并根据就餐人员集中反映的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以保证供餐服务品质。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食堂服务人员费用及餐费。

4. 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水、电、暖、食堂库房等必要的工作和办公条件，并为必要人员提供住宿。乙方为宿舍及库房的实际管理人，对该房屋的安全负

责，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正常秩序。

6. 甲方应支付食堂所用的水电费、清洗抽油烟机罩费用、垃圾清运费，以及设备的维修费用。

7. 甲方提供食堂日常所必要的设备设施，并与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固定资产核实登记。甲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应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及保管事宜；如丢失或非自然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需保障食堂水电正常供应。但甲方不承担委托期内，因乙方使用本项目的场地、用具及设备设施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法律后果。

8. 甲方有临时份饭应提前告知乙方，确保工作的合理性。午饭10:00前通知，晚饭16:00前通知。

9. 甲方有权追究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如无特殊情况）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辞退相关责任人员。

10. 如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因甲方重大活动或临时保障工作，导致乙方人员工作量增加并超过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时，应由乙方向甲方出示考勤记录，甲方按照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标准进行计算后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伙食标准做好伙食供应工作。

2. 在经营食堂的管理工作中，应定期进行灭蝇、防鼠、防蟑、清消工作，确保食堂卫生整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堂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和卫生管理标准，定期对食堂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并将体检报告交给甲方，且乙方保证其人员全部持有饮食行业健康证上岗。

4. 乙方应确保食品质量，严把进货渠道质量关。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产品的产地、品牌必须正宗，严禁变质变霉的食物流入食

堂，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假货问题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餐饮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规范服务，并遵照餐饮时间，准时开餐，确保就餐人员有一个温馨的就餐环境。依据反食品浪费相关要求和评估指标，建立食堂监督员制度，全面推进“光盘行动”。积极推行简餐和量化用餐，避免出现浪费现象。

6. 乙方承担食堂使用天然气的费用。

7. 由于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经营亏损、损害赔偿等（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及其他第三人之间发生的纠纷，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信息泄露等），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8.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根据甲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9.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乙方根据需要派遣相关工作人员，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委派服务人员之间不视为产生任何雇佣关系，乙方应负责其委派人员享有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和保障以及劳动者的其他权利。如因乙方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疾病或其他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11. 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工作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甲方食堂的安全管理按照谁工作谁负责的原则，由乙方全面负责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必须按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4. 如乙方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或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向甲方或有关部门上访、围堵大门、办公场地或者可能给甲方造成其他不利影响时，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进行处理或先行垫付有关费用；无论甲方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食堂管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食堂管理服务费（含税）：人民币3763346.55元（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陆元伍角伍分）（详见附件一）。此价款含税（6%）、材料费、餐费、人员工资、保险、管理费（12%）、残保金等乙方为承包甲方食堂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

二、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即：甲方于每季度初对乙方上一季度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甲方验证通过并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通过或对其提供产品验收合格的确认。

三、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信诚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901000103020044596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

若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备注：本合同约定外产生的职工用餐费、份饭费，双方在每月月底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书面确认。具体支付方式按照本合同第四章第二条内容执行。

四、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本项目资金拨款未及时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甲方再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六、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

一、 合同履行期限：

1. 乙方承包食堂的服务期限：自2024年10月01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止，服务期为1年。

第六章 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非甲方原因食堂发生的卫生、安全、治安、消防、人身、财产损害或安全事故等；
2. 非甲方原因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或处罚；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届时费用据实结算。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应保证供餐时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停餐或投诉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处罚金。连续出现2次，或一年内出现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甲方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未达到食品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卫生标准，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直至整改合格。连续出现 2 次，或一年内出现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甲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八、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立即对甲方作出赔偿，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九、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将所述甲方的设备、设施及甲方提供的场地等完好地交付给甲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交接时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按每日 1 万元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十、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撤离全部人员，腾

退属于乙方的自有物品。如乙方逾期腾退，乙方应按每日1万元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甲方也有权强行收回；届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所留有的任何物品等，均视为自动放弃物，同意由甲方自行任意处置，处置费用及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第七章 其他事项

一、合同执行期间，由于政策改变、调整或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应按实际情况以积极的态度，完善和补充合同内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若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五、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七、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食堂服务费用明细

1. 餐饮服务人员费用

序号	岗 位	人 数	基本工资 (元/人/月)	社会保险费 (元/人/月)	公积金 (元/人/月)	服装费 (元/人/月)	每人每月小计 (元)	月合计 (元)	年总计 (元)
1	项目经理	1	7600	2014.00	121	80	9815.00	9815.00	117780.00
2	厨师长	1	7500	1987.50	121	50	9658.50	9658.50	115902.00
3	厨 师	4	6000	1807.57	121	50	7978.57	31914.28	382971.36
4	面点师	3	5000	1807.57	121	50	6978.57	20935.71	251228.52
5	服务员	3	4300	1807.57	121	50	6278.57	18835.71	226028.52
6	洗碗工	2	3600	1807.57	121	50	5578.57	11157.14	133885.68
7	小 计	14							1227796.08
8	管理费				12%				147335.53
9	残保金				956				13384.00
10	税 金				6%				83310.94
11	合 计								1471826.55

2. 用餐费用

餐次	餐标	用餐人数	天数	月数	合计
早餐	12	200	22	12	633600.00
中餐	31	200	22	12	1636800.00
晚餐	2	40	22	12	21120.00
合计					2291520.00

3. 以上 2 项年费用合计：3763346.55 元。

附件二：

用餐花样品种

餐次	餐 标	花样品种
早餐	12 元	主食 4 种，咸菜 2 种，拌菜 2 种，蛋类 1 种，1 粥 1 汤，牛奶或豆浆 1 种
午餐	31 元	主食 3 种，粗粮 2 种，炖菜 1 种，副荤 2 种，素菜 2 种，拌菜 2 种，1 粥 1 汤，水果，酸奶
晚餐	2 元	主食 3 种，副荤 1 种，素菜 1 种，咸菜 1 种，拌菜 1 种，粥 1 种

